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2021年2月23日上午10:30时，在新疆双河市双河汇金大厦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关于关联方以资产抵偿所欠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关于关联方以资产抵偿所欠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